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0

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154,380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6,534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25,28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41,814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597,322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23,00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904,682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1,525,004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4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存托凭证持有人HSG GF Holdco III-A, Ltd.(以下简称:"HSG")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存托凭证持有人HSG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由36,529,909份减少至35,837,309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比例由5.11%被动稀释及减持至4.999995%,HSG不再是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5%以上非第一大存托凭证持有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HSG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HSG GF Holdco III-A, Ltd.
注册地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Ip Siu Wai Eva
注册证明书编号	CT-284281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出资人及比例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II, L.P.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3日

(二)被动稀释致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6月18日,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新增1,043,470份。2024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已完成,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新增621,918份。2024年8月2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的归属及登记已完成,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新增34,500份。2024年9月4日,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一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新增176,000份。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4,871,031份变更为716,746,919份。存托凭证持有人HSG持有存托凭证被动稀释比例为0.01%。

(三)减持致权益变动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份)	变动比例
HSG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9日	存托凭证	692,600	0.10%
合计				692,600	0.10%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		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HSG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36,529,909	5.11%	35,837,309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36,529,909	5.11%	35,837,309	4.99999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比例按照公司当时存托凭证总数714,871,031份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6,746,919份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存托凭证持有人HSG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由36,529,909份减少至35,837,309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比例由5.11%被动稀释及减持至4.999995%,HSG不再是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存托凭证持有人HSG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存托凭证持有人HSG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HSG不再是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但其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2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1)。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6,534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25,28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上述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41,814份。

三、本次作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41,814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作废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法律意见书;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3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3、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597,322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23,00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904,682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上述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1,525,004份。

三、本次作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1525.5004万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处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1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5,438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154,380份存托凭证;

(归属股票来源: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4.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41.115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06%。

3、授予价格(调整后):18.6602元/份。

4、激励人数:22人。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5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7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9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S、A、B	C	D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4%	7%	0%
	2022	13%	6.5%	0%
	2023	13%	6.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30%	15%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30%	15%	0%

在第一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21-2023年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累加之和。

在第二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24年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在第三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25年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1)。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
2021年2月23日	291.8470万份	10元/份(关键业务人员)或18.94元/份(其他员工)	150	72.9620万份
2021年7月19日	41.1150万份	18.94元/份	22	31.8470万份
2021年10月25日	31.8470万份	18.94元/份	5	0万份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	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调整后)	归属人数
2024年6月28日	621,918份	18.6602元/份	115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154,380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说明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意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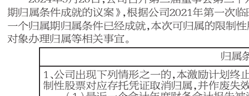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5022号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22亿元,公司层面绩效满足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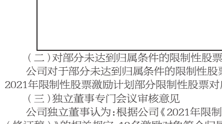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职的17名激励对象中,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于离职前已完成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部分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合计为18人。

(二)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予以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18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年7月19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154,380份存托凭证

(三)本次归属人数:18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8.6602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可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的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凡孝金	CFO	20.0000	8.0000	40.00%
小计			20.0000	8.0000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7人)			19.6750	7.4380	37.80%
总计			39.6750	15.4380	38.91%

四、归属日及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及相关的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符合归属条件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作废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法律意见书;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8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素堂养老收购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素堂养老收购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堂养老)拟以人民币0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互联网医院、交易标的)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素堂养老持有国美互联网医院51%股权,国美控股持有国美互联网医院49%股权;国美互联网医院将成为华素堂养老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一)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本议案时,公司3名独立董事毕克、史录文、董磊均投票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中关村密云园康宝路12号A座办公楼-8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亚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1576B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美控股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黄光裕先生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53,801,937.67	16,314,706,896.04
	净资产	4,387,727,760.32	4,404,591,259.13
	营业收入	5,174,696,772.39	1,957,085,413.80
	净利润	-25,211,001.79	16,863,498.81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北京和瑞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和瑞吉审字[2024]第01-06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发展状况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25日成立,至今已历经23年的发展和积淀,已参与投资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国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国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众多企业。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国美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一)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国美控股无支付资金义务,无履约能力风险。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美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599号1栋12层1号附9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7ERXC2Q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美互联网医院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9,818.64	1,281,732.92
	负债总额	1,957,689.60	2,389,891.64
	应收款项总额	60,235.39	41,908.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877,870.96	-1,108,158.72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406,942.52	-228,863.38
	净利润	-406,942.73	-230,28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74	-351.17

以上财务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344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发展状况

截至目前,国美互联网医院尚未开始经营,国美互联网医院规划分两期开展业务,已完成一期平台搭建,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在进行二期的软件开发工作。

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或签发时间	许可内容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67ERXC251011517A1002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川)-非经营性-2022-0204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1666号中国电信中国西部信息中心1层gomejk.com42.193.47.42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50180812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20221597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	批零兼营

(三)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美互联网医院51%股权,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美互联网医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国美互联网医院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行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24年7月末余额	事项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50,300.00	往来款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64,389.00	往来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美互联网医院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国美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上述经营性往来的解决措施。

(六)收购亏损交易标的必要性

因国美互联网医院与公司旗下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存在相似业务,因国美互联网医院尚未开始经营,由于前期投入产生暂时亏损,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1471号《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目的:为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3、评估范围: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8.17万元,评估值为237.05万元,增值率84.95%;负债账面价值为238.99万元,评估值为238.9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82万元,评估值为-1.94万元,增值率98.25%。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国美互联网医院最近三年无其他资产评估、股权交易情况。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华素堂养老以0元的价格收购国美互联网医院51%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确定,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持有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认缴出资额合计5,100万元,即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合计5,100万元,即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认缴出资额为5,1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甲方认缴出资额为4,9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

基于以上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格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认缴出资额5,100万元,即51%股权转让给乙方。

2、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1471号的《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目标公司评估值为-1.94万元,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0.99万元。参照上述评估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0万元。

3、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

第二条 交易相关约定

1、目标公司员工劳务关系保持不变。

2、目标公司与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形成的股东往来款221.47万元,仍由目标公司承担及偿还。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

2、过渡期内,甲方保证其将按照一般的商业原则和惯例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确保目标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目标公司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形成的相关债务,在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由双方按持股比例承担。

4、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亏损或盈利均由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第四条 股权变更登记

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签署所有股权变更文件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负责并敦促目标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税务等行政登记变更手续。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在本协议签署日向乙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甲方合法拥有目标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会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目标股权不能合法转让到乙方名下,亦不会因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乙方受到利益损失,否则甲方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各方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日前已发生的全部债务(甲方已披露除外)均由甲方(转让方)承担最终责任。

乙方作为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向甲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

2、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第六条 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二)交易完成后,国美互联网医院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旗下养老医疗业务经过近几年的市场探索和调整,目前已形成清晰的业务逻辑,以老年人的需求为出发点,依托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深厚积累,将"医养结合"融入养老业务中。公司旗下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实力近几年持续提升,带动"久久泰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2024年7月,公司将发展战略定位为"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医药大健康产业服务商",并将康养业务提升为公司三大核心板块之一,本次收购国美互联网医院有利于公司把握互联网医疗行业的发展机遇,构建起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符合公司康养业务战略布局。

国美控股以0元将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国美互联网医院51%股权注入公司,有助于支持公司在养老医疗业务的扩展,充分体现出国美控股对公司战略落地的有力支持;同时,有助于解决国美互联网医院运营后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国美互联网医院截至目前尚未实际运营,主营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状况、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亦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2024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物业管理费	892,765.19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保洁费	23,607.24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停车费	79,488.0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物业管理费	108,679.28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水电费	26,094.09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电话线路维修费	2,505.68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房租	134,095.20
北京国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服务费	15,000.00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房租	1,952,746.71
北京金尊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家具	1,409,823.64
共 计	-	-	4,644,805.03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认为:本次收购国美互联网医院51%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养老医疗板块发展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147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基本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美控股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4、国美控股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5、国美互联网医院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3448号《审计报告》;

7、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1471号《资产评估报告》;

8、《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佳木斯农信社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佳木斯农信社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拟向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安信用社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

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多多药业拟委托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融资)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为鑫正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		
注册资本	2,334.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德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716614788A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2,133,219.82	709,749,293.74
	负债总额	204,187,576.63	226,586,516.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5,000,000.00	9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9,254,583.16	223,060,914.5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477,945,643.19	483,162,777.51
	资产负债率	29.93%	31.92%
	财务指标(元)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383,464.96	269,861,633.89
	利润总额	37,010,588.54	19,212,876.92
	净利润	36,416,138.02	16,141,975.32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319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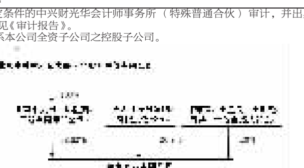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多多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609号
注册资本	455,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黎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02852910C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委托贷款;物流监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最新信用等级	资本市场信用等级AA+

鑫正融资2023年度净资产75.39亿元,负债总额18.83亿元。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鑫正融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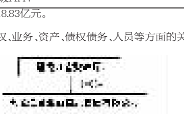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鑫正融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信用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鑫正融资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多多药业应向鑫正融资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鑫正融资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多多药业应向鑫正融资支付的担保费;多多药业应向鑫正融资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鑫正融资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多多药业正常的资金需求,还款来源为多多药业销售收入;

2、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公司为鑫正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多多药业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4、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78.82%股权;因其他主要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经营,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06%和17.4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2,8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多多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多多药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4、鑫正融资《营业执照》复印件;

5、鑫正融资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8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环医药为北京华素向北京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为北京华素向北京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四环医药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华素以其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工交用途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金房B2估字【2024】2229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4年8月30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11,331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注册资本	10,560.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97157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5,356,466.28	2,051,427,636.21
	负债总额	822,446,862.08	780,697,425.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8,500,000.00	29,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30,839,325.24	684,607,216.0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152,909,604.20	1,270,730,210.32
	资产负债率	41.64%	38.06%
	财务指标(元)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0,070,329.96	552,601,704.81
	利润总额	171,292,384.84	135,614,941.38
	净利润	153,572,716.85	117,820,606.12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321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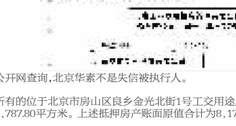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北京华素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工交用途房地产,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37,213.7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8,787.80平方米。上述抵押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8,172.0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2,620.62万元。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北京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2、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因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北京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06%和17.4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2,8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北京华素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4、北京华素《反担保书》;

5、金房B2估字【2024】2229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为北京华素向北京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四环医药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华素以其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工交用途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金房B2估字【2024】2229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4年8月30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11,331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佳木斯农信社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拟向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安信用社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

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多多药业拟委托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融资)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为鑫正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华素堂养老收购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堂养老)拟以人民币0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持有的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互联网医院)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素堂养老持有国美互联网医院51%股权,国美控股持有国美互联网医院49%股权;国美互联网医院将成为华素堂养老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一)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本议案时,公司3名独立董事毕克、史录文、董磊均投票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